

CB(1)244/11-12(01)

政府總部
發展局
工務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Work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網址 Our Website: <http://www.devb.gov.hk>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CR)(W)1-55/11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BC/7/10

電話 Tel No.: 2848 2704

傳真 Fax No.: 2536 9299

電郵 E-mail: jimmy_pm_chan@devb.gov.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當局就跟進事項的回應

為回應委員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會議上的討論，我們現提供以下資料。

1. “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在《條例草案》中的“合資格人士”一詞，旨在訂明何類人士才可親自進行特定種類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定義涵蓋廣泛的人，包括具進行該工程資格的若干類別的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合資格升降機工程人員、及合資格自動梯工程人員(參看“合資格人士”定義中的第(a)(ii)及(iii)段、第(b)(ii)及(iii)段、第(c)(ii)及(iii)段、及第(d)(ii)及(iii)段)。

第2(2)條的作用是為補充上述段落，並訂明用以決定某工程人員是否具備進行特定種類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資格的準則。

為回應委員就定義及條文之間的關係不夠明確的關注，我們會考慮修改有關定義的註腳，令定義及條文之間的關係更明確。

2. 特定行業名詞

就草案委員會委員提出《條例草案》中所訂明的“載貨升降機”(goods lifts)可能與其他相關條例中的行業名詞，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有不一致的情況，我們檢視了《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並無發現《條例草案》中所訂明的“載貨升降機”，與《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中相關名詞有不一致的地方。

3. 在《條例草案》下所擬備的《實務守則》

在現行條例下，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共訂立了兩套《實務守則》，一為《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訂明檢驗、測試、保養、維修及定期檢測等的方法及程序；另一套守則為《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建造實務守則》，訂立主要類型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及構造要求。隨著升降機及自動梯技術的快速演變，相關守則亦需要適時地更新，供業界遵從。《實務守則》的制定及修改機制，一向以來都是透過機電署與業界，包括相關商會及工會的詳細商討及在取得共識後，再由機電署頒布落實。過去三年，上述兩套《實務守則》一共經過十次修改，而每次與業界的商討過程時間由兩個月至二十四個月不等。整體而言，業界對現行的商討、修改及頒布程序均表示滿意。

機電署現正因應《條例草案》條文展開草擬新的《實務守則》，為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事宜提供指引。在草擬相關守則時，機電署會沿用一直以來行之有效的安排，與業界包括由機電署成立的「籌委工作小組」，就擬議的《實務守則》進行商討，為求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能適時提供實務守則作為執行條例的參考。

4. 與《條例草案》第2(5)條相關的《實務守則》

就《條例草案》第2(5)條(a)至(i)段內羅列的九項工作事宜，相關的守則及指引大部份已列明在現行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及《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建造實務守則》內。現隨函附上此兩套《實務守則》，以供參閱。我們現時正草擬新的《實務守

則》，以涵蓋所有相關的工作事宜。

5. 罰則水平

訂定罰則水平的原則

在草擬《條例草案》內相關的罰則條文時，我們主要是基於罪行的性質及嚴重性、免責辯護條文及舉證責任等因素，並考慮到其他法例中類似罪行的最高罰則，來制定相關的罰則水平。以最高罰款和監禁期歸類，《條例草案》中的罪行罰則共可分為八個類別，由最高的罰款\$200,000及監禁12個月，至最低的罰款\$2,000。以最高罰則為例，此罰則適用於性質及後果極其嚴重的罪行，例如在明知執法機構已因應某升降機/自動梯的即時不安全狀況而發出“禁止令”後，仍繼續使用有關升降機/自動梯。至於第二最高罰則¹，則主要適用於負責人同意升降機/自動梯在不安全的情況下使用或操作，例如《條例草案》第13(4)條所針對的安裝及使用一些並未獲機電署批准的種類的升降機，而該升降機亦非由註冊承辦商安裝及保養。其他相對罪行較輕的違例事項，乃根據其性質及嚴重性等因素歸入其他六個類別，例如一些純屬程序及技術標準失誤而不涉及安全的違例事項²。

比較《條例草案》第8(3)條及第13(4)條的罰則

《條例草案》第8(1)條禁止任何人親自進行升降機工程，除非該人是合資格人士或指明人士，又或該人在有關工程進行的地方，受合資格人士直接監督。第8(3)條訂明任何人明知而安排或准許其他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即\$50,000)及監禁6個月。

第13(1)條，第13(2)條及第13(3)條列明升降機負責人的責任，以確保(a)在任何第13(1)條指明的升降機工程完成前，不得使用或操作該升降機；(b)當某升降機沒有屬有效的准用證時，不得使用或操作該升降機；及(c)當升降機被作出主要更改後，而復用證未就該更改發出時，不得使用或操作該升降機。第13(4)條訂明如升降機負

¹ 即罰款 \$1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² 例如某註冊人士因被取消或吊銷其註冊而在註冊主任按《條例草案》第103條通知後的14日內，仍沒有將註冊證書或註冊證交回註冊主任。

責人違反第 13(1)、(2)或(3)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即\$100,000)及監禁 12 個月(即上文中所指的第二最高罰則類別)。

如升降機在違反第 13(1)、(2)或(3)條下被使用或操作，會對公眾安全帶來嚴重威脅，過往亦有導致有人受傷及財物損失的類似個案³。雖然第 13 條一般適用於升降機負責人，但若該升降機的使用或操作，既不獲該人同意，亦不受其縱容；及該人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防止使用或操作該升降機，則該升降機負責人並不會干犯此罪行。相對第 8 條而言，第 13 條的罪行較為嚴重，對公眾安全威脅較大，我們必須予以打擊，所以將罰則定於比第 8 條高是適當的。

發展局局長



(陳派明 代行)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副本送：

機電工程署署長	(經辦人: 薛永恒先生)
律政司民事法律專員	(經辦人: 周潤梅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經辦人: 許行嘉女士 和 李秀莉女士)

³ 在二零一零年有一宗類似事故，事故做成使用者受傷，擁有人被定罪。在二零一一年中有兩宗類似事故，兩宗事故均做成使用者受傷，機電署正就兩宗事故展開檢控程序。